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人社厅函〔2022〕85号

##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伤保险基金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

为切实贯彻落实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〈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提升年行动方案”）要求，做好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各项工作，确保基金安全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进一步规范工伤保险政策执行。**全面梳理工伤保险待遇支出项目，建立健全待遇支出项目清单，及时清理规范不符合国家规定自行确定的支出范围（标准）和自行制定的待遇支出项目。加快推进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，以下简称省）待遇支出项目统一规范，进一步明确省级和市（地）级相关政策措施制定和实施权限。

**二、加强工伤认定管理。**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工伤认定制度，严格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的规定开展工伤认

定工作，严格申请材料审核，加强对拟认定工亡案件的调查核实、审核把关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作出结论，严防欺诈骗保行为。优化工伤认定流程和服务事项，通过经办服务大厅、网上服务等多种渠道，为工伤职工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服务，进一步提升工伤认定服务效率和水平。

**三、严格劳动能力鉴定管理。**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劳动能力鉴定制度，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劳动能力鉴定的规定和标准，严格审核鉴定材料，完善劳动能力鉴定风险防控体系，对伪造劳动能力鉴定材料或者违规出具结论的，发现一起，严肃查处一起。借助信息化手段提升劳动能力鉴定风险防控能力，实现劳动能力鉴定与工伤认定、工伤保险经办、病残津贴审核发放等部门内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，加强与卫生健康、医保等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共享，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，有效防范劳动能力鉴定各个环节风险，防范鉴定材料造假和骗取鉴定结论行为。部里将根据“提升年行动方案”统一部署，年内对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工作开展专项检查。专项检查方案另行通知。

**四、不断提升工伤保险经办管理水平。**全面排查工伤保险各经办环节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，全面梳理工伤保险管理服务工作风险点。特别是要做好工伤保险服务协议管理工作，全面履行对服务协议机构的管理责任。今年将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工伤保险医疗、康复、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专项检查工作，检查分为自查和抽查两个阶段，自查阶段各省要制定本省自查方

案，细化实化检查内容，形成自查报告和风险清单，并抓好整改落实。自查结束后上报本省自查报告和整改情况，部里将根据各省自查情况适时开展抽查，相关工作方案另行通知。

**五、统筹推进适应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省级集中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建设。**实现工伤认定、劳动能力鉴定、工伤保险经办信息在信息系统内部流转，业务协同办理，减少材料重复提交，防范伪造材料风险。建立与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、工伤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直接结算通道，支持完成工伤认定的参保工伤职工持社会保障卡（含电子社保卡）直接结算，减少手工报销风险。按照国务院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、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相关要求，加快推进工伤事故备案、工伤异地居住（就医）申请、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结算、工伤认定申请、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等工伤保险服务“跨省通办”“一网通办”服务事项落地。

**六、建立健全基金支出动态管理机制。**要结合本省实际，加强对本省和各市（地）基金重大支出项目或费用情况进行分析，深入研究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监控需求，建立监控指标体系，制定监控规则。根据梳理出的工伤保险管理服务工作风险点及监控规则，合理确定阈值，建立预警机制。利用信息系统进行实时监控，以大额、高频次支出为重点，大力实施数据稽核，依托业务生产数据开展常态化数据筛查比对，及时发现、锁定异常数据，强化事后监管。省级人社部门要加强对地（市）基金管理指导和

明确工作要求，对地（市）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测，建立评价和考核机制，将考核结果在省人社系统内进行通报。

**七、加大各方协同建立工伤保险基金管理联动机制。**加强与财政、公安、司法、交通、应急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等部门以及服务协议机构的沟通协商，推动建立工伤保险基金管理联动长效机制，综合施策，加强“全天候”基金管理，确保基金安全。

各地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落实好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各项工作要求；全面推进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各项工作。政策、经办、信息化管理机构要加强配合，强化人防、制防、技防、群防“四防”协同，加大工作合力，严防基金“跑冒滴漏”，形成社保政策、经办、信息、监督“四位一体”的基金管理态势。建立联合分析工伤保险基金要情、开展风险排查的工作机制，常态化开展疑点数据筛查核查工作。要结合当地实际，抓好本省工伤保险领域的措施落地，做好问题整改，年终形成情况报告报部工伤保险司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工伤保险司）